

##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10 年 02 月至 110 年 08 月份工作報告

### 一、工作概況(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 (一) 農藥殘留檢測服務

本中心主要接受農產品、食品等農藥殘留檢測、農藥定性定量分析等委託檢測業務，服務對象廣泛。自 110 年 02 月起至 110 年 08 月止已完成之委託檢測案件共計三千七百餘件，概列如下：

1. 農委會所屬單位委託執行之外銷農產品與 3 章 1Q 農藥殘留檢測及質譜快檢計畫，共計完成二千六百餘件。
2. 其它單位委託，包括校內單位如：農產品驗證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國際產學聯盟、食品安全研究所、製茶產學聯盟、昆蟲系、園藝系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政府機關如：南投縣政府、農委會試驗改良場、種苗繁殖場；私人團體、農會、公司企業或個人委託檢測目前合計一千餘件。
3. 本中心除接受防檢局委託計畫外，亦持續接受國內外農藥公司委託，執行農藥登記或延伸使用之 GLP 田間農藥殘留試驗案，以滿足國內相關試驗需求，目前已完成數件 GLP 委託案件。

#### (二) 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

1. 本中心持續支援本校植物病理學系所開設之害物藥劑學、害物藥劑學實習、害物藥劑殘留檢測分析與食品安全課程，及食科系、食品安全研究所與農業推廣中心食品安全相關課程。除由本中心黃姿碧主任進行授課，並由中心同仁協助帶領選課學生進行農藥殘留檢測試驗流程之實際操作。
2. 接受其他學術單位或私人公司委託檢測或分析鑑定，如本校植病系、高雄改良場、台中改良場、農業科技研究院等，以現有儀器設備與檢測技術，協助其研究計畫之進行。
3. 與本院植病系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科技部生科司「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計畫名稱「益菌微生物體於農業之應用」相關研究成果除獲審查委員肯定，研究成果亦有廠商技術移轉。今年度亦加入本校生命科學系，共同執行科技部生科司「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之「智慧農業之微生物產品的多元應用技術開發與管理」計畫，協助動物用藥之方法開發與殘留分析檢測試驗。

### (三) 參加農藥多重殘留檢測能力測驗

為確保本中心之檢測能力，本中心每年規劃參加英國 FAPAS、農委會農業毒物藥物試驗所，以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能力試驗。今年度已參加 2 場能力比試，測驗結果均為滿意，展現專業檢測能力。

### (四) 正確農藥使用觀念之推廣

本中心例行業務除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之外，亦接受農民或團體來電諮詢，凡對於農業藥劑使用方式或效果有疑慮者，皆可通過溝通管道諮詢，部分前來送檢樣品之客戶，除與其討論減少藥劑使用之可行性，並落實植物醫學專業理念之實踐，推動專業化合理化用藥、交互用藥以降低抗藥性之正確觀念。

## 二、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

### (一) 實驗室認證現況

- 本中心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381 項農藥檢測認證，為衛福部與 TAF 雙重認證實驗室。
- 本中心於 110 年 05 月 25 日通過 TAF ISO 17025 認證延展，並新增【蜂蜜及其加工品之 380 項農藥殘留檢測】認證項目。
- 本中心於 110 年 07 月 09 日通過 TAF 「農藥及環境用藥-殘留試驗」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符合性登錄延展認證，將持續承接 GLP 田間殘留試驗，以滿足國內相關試驗需求。

### (二) 新購儀器之設置與運作

本中心現有檢測設備完善，可符合當前檢測品質與速度之需求，部分儀器設備雖已使用較久，目前仍可符合相關品管規範。今年度已提出新增設備需求，以滿足檢測案件與品項增加所需之檢測量能。未來將持續評估各項儀器設備之狀態與使用情形，務求維持一貫之檢測品質。

### (三) 中心定位與組織規程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本院附屬單位，並正式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隨著每年營運項目亦趨成長，伴隨組織人員之增加與規模擴大，將可為中心帶來不一樣的遠景與新氣象。今後亦將積極配合農資學院與校方所規劃執行之各項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活動，維持一貫檢測能力與專業水準，致力成為中部地區農藥檢測與用藥安全輔導之重點單位。

### 三、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

- (一) 因應政府對於食安問題的重視，本中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研擬，進行農藥新品項檢驗方法的開發與研究，以持續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
- (二) 持續開設正確用藥及農藥檢測等相關課程，由實務工作發掘問題，提供農政單位農藥專業化、合理化管理策略相關建言，輔導農民及相關業者，落實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相關知能之人才培訓計畫。
- (三) 依循 ISO 17025 及 OECD GLP 之能力與品質規範，持續維持並提升本中心檢測量能與服務品質。
- (四) 配合農政機關法令政策，擴增認證品項與檢測方法，以及現有「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方法外之檢測項目，以擴大本中心之檢測量能與服務對象。